

##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（可郵寄申請）

### 一、申請程序：

1.檢齊下列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 
(提供郵寄申請服務)：

( 1 ) 一寸半身照片三張。

( 2 )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口名簿、印章。

( 3 ) 前項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並應附委託書及  
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
\*如使用郵寄申請服務，請檢齊上述資料，並附上回郵(雙  
掛號郵資 75 元)，寄至戶籍所在地之公所(元長鄉公所)辦理  
申請事宜，並主動向本所確認是否送達。

2.領取或收到鑑定表後，請至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鑑定醫療  
院所鑑定。